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6-083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3、截至2026年9月，公司已回购股份261,6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以现有股份总数146,154,35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261,600股后的145,892,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转增股本，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856,959.39元，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

4、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6,856,959.39/146,154,353*10=0.469158元。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69158。

5、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7、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1,600.00

股后的145,892,7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联系电话：029-68590656

传真：029-68590676

联系邮箱：zjlbg@sinofuse.com

联系人：刘冰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